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Mitutoyo Corporation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佔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前稱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力豐集團之附屬公司)51%之股權，成為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之終止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及二零一一年之經營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據)須於綜合收益表分開披露為終止經營業務(指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之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業務維持強勁增長乃由於中國之強勁經濟狀況所致。於二零一一年，由於新客戶之增加並鞏固現存客戶群，本年度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後，再次獲取成功的一年。

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為1,225,50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025,831,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199,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5,961,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達967,294,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達108,66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3.9%。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為207,18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165,669,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41,5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255,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達165,767,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達16,48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3.7%。

二零一一年之整體毛利率為16.9%，與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相同(二零一一年持續營業務之毛利率為16.1%，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7.1%)。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之產品組合有別於上年度。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維修服務收入分別為11,468,000港元及12,5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之佣金收入僅為9,004,000港元，大幅高於二零一零年1,136,000港元的佣金收入。佣金收入大幅增加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實際業務比起二零一零年更佳。

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8,41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415,000港元增加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物流費用及因營業額增加以致向銷售員工支付之佣金亦增加。

二零一一年之行政費用為125,282,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之123,785,000港元。年內若干行政費用因額外員工人數增加造成員工成本上漲，及因業務活動增加造成旅費增加。然而開支增加受若干呆壞賬撥備減少及匯兌溢利收益所抵銷。

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為2,77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3,078,000港元輕微減少。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二零一一年全年平均銀行借貸水平較二零一零年為低。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2,604,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溢利25,199,000港元，增加29.4%。於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4.93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1.70港仙，上升27.6%。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13,2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4.5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9.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7.5港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2	1,025,831	967,294
銷貨成本	4	<u>(860,162)</u>	<u>(801,527)</u>
毛利		165,669	165,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28,588	24,5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38,419)	(28,415)
行政費用	4	<u>(125,282)</u>	<u>(123,785)</u>
經營溢利		30,556	38,093
融資成本		<u>(2,772)</u>	<u>(3,0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4	35,015
所得稅支出	5	<u>(4,815)</u>	<u>(1,5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22,969	33,51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041</u>	<u>(9,196)</u>
年度溢利		<u>35,010</u>	<u>24,319</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2,604	25,199
非控股權益		<u>2,406</u>	<u>(880)</u>
		<u>35,010</u>	<u>24,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69	33,51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9,635</u>	<u>(8,316)</u>
		<u>32,604</u>	<u>25,199</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10.52 港仙	15.56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1 港仙	(3.86) 港仙
		<hr/>	<hr/>
來自本年度溢利		14.93 港仙	11.70 港仙
		<hr/> <hr/>	<hr/> <hr/>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	10.47 港仙	15.43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0 港仙	(3.83) 港仙
		<hr/>	<hr/>
來自本年度溢利		14.87 港仙	11.60 港仙
		<hr/> <hr/>	<hr/> <hr/>
股息	6	20,952	16,158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5,010	24,319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34,593	21,345
遞延稅項變動	(2,201)	(2,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539)	—
貨幣兌換差額	13,377	5,6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44,230	24,4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79,240	48,74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6,092	49,313
非控股權益	3,148	(5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計	79,240	48,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69	53,74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823	(4,433)
	76,092	49,3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885	171,140
租賃土地		6,947	7,190
		<u>214,832</u>	<u>178,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051	159,4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141,533	254,7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193	53,420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7,236	—
衍生金融工具	9	55	549
可收回稅項		—	1,062
限制銀行存款		100,697	4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02	62,525
		<u>476,567</u>	<u>576,833</u>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資產		116,128	—
		<u>592,695</u>	<u>576,833</u>
資產總值		<u>807,527</u>	<u>755,163</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22,055	21,544
其他儲備	10	211,503	169,016
保留盈利	10		
— 建議末期股息		13,233	9,695
— 其他		121,729	105,184
		<u>368,520</u>	<u>305,439</u>
非控股權益	10	14,853	5,781
權益總值		<u>383,373</u>	<u>311,220</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519	15,2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93,910	175,07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79,967	132,290
衍生金融工具	9	510	—
借貸	12	174,884	121,291
應付稅項		24	—
		349,295	428,659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負債		56,340	—
		405,635	428,659
負債總額		424,154	443,943
股權及負債總額		807,527	755,163
流動資產淨值		187,060	148,1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892	326,5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或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且並未提早採納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¹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批發業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與其他地方(主要為新加坡))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831,964</u>	<u>110,242</u>	<u>83,625</u>	<u>1,025,831</u>	<u>84,933</u>	<u>112,962</u>	<u>1,783</u>	<u>199,678</u>
分類業績	<u>26,826</u>	<u>2,354</u>	<u>1,376</u>	<u>30,556</u>	<u>9,458</u>	<u>2,845</u>	<u>107</u>	<u>12,410</u>
融資成本				(2,772)				(3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4				12,041
所得稅開支				(4,815)				-
本年度溢利				<u>22,969</u>				<u>12,041</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736,774</u>	<u>174,548</u>	<u>55,972</u>	<u>967,294</u>	<u>40,210</u>	<u>63,623</u>	<u>4,834</u>	<u>108,667</u>
分類業績	<u>28,832</u>	<u>8,468</u>	<u>793</u>	<u>38,093</u>	<u>(5,976)</u>	<u>(2,879)</u>	<u>(192)</u>	<u>(9,047)</u>
融資成本				(3,078)				(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015				(9,196)
所得稅開支				(1,50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3,515</u>				<u>(9,196)</u>

地區分類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365,787	391,208
香港	378,859	319,044
其他國家(附註(a))	62,881	44,911
	<u>807,527</u>	<u>755,163</u>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總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資產總值為116,128,000港元。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及衍生金融工具、經營現金及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644	249
香港	3,414	607
其他國家(附註(a))	6	113
	<u>4,064</u>	<u>969</u>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集團資本開支主要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27,000港元。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台灣、新加坡、美國、澳門、希臘、德國、英國、意大利、日本及馬來西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額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全部位於其他國家。

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004)	788
利息收入	885	322
投資(虧損)／收入	(119)	1,110
服務收入	11,468	12,525
佣金收入	9,004	1,136
其他收入	1,559	3,770
來自出售集團之管理費(附註(a))	6,676	5,985
	28,588	24,526

附註：

(a) 有關款項代表出售集團所收取之管理費，乃屬經常性質並於出售後持續。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85	1,771
售出存貨成本	856,406	784,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67	10,535
租賃土地攤銷	225	213
經營租賃租金	4,304	4,605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3,591)	9,2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170	2,638
匯兌(收益)／虧損	(2,175)	5,5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4,698	66,356
其他開支	81,174	68,38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023,863	953,727

5. 所得稅支出

扣除綜合收益表之稅款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3	629
— 中國及海外稅項	3,029	6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14	(227)
遞延所得稅	1,039	479
	<u>4,815</u>	<u>1,500</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

於中國之企業所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有若干優惠條文。

於新加坡之公司稅已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 (二零一零年：17%) 之稅率計提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款項為 7,719,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6,463,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6.0 港仙 (二零一零年：4.5 港仙)。並無於財務報表上反映此項應付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 (二零一零年：3.0 港仙)	7,719	6,46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 港仙 (二零一零年：4.5 港仙)	13,233	9,695
	<u>20,952</u>	<u>16,158</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派付及建議之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2,969	33,5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9,635	(8,316)
	<u>32,604</u>	<u>25,199</u>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218,338	215,4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2	15.5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1	(3.8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已經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a)計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就所授購股權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9,208,000股計算。

轉換因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18,338	215,444
經調整：		
—購股權(千股)	870	1,80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219,208</u>	<u>217,25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	15.4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40	(3.83)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82,206	171,426
1至3個月	34,257	64,762
4至6個月	9,314	7,762
7至12個月	11,856	7,307
12個月以上	8,761	8,394
	<u>146,394</u>	<u>259,651</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861)	(4,875)
	<u>141,533</u>	<u>254,776</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長達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約				
— 非對沖工具	<u>55</u>	<u>510</u>	<u>549</u>	<u>—</u>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二零一零年：以5,523,000港元購買539,000歐元，以25,085,000港元購買267,200,000日元，及以2,961,000港元購買500,000新加坡元)。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69,016	114,879	5,781	311,220
全面收益					
溢利	—	—	32,604	2,406	35,010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34,593	—	—	34,593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3,341)	3,341	—	—
遞延稅項變動	—	(2,201)	—	—	(2,201)
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	(1,539)	—	—	(1,539)
貨幣兌換差額	—	12,635	—	742	13,37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0,147	3,341	742	44,230
全面收益總額	—	40,147	35,945	3,148	79,24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412	—	—	412
—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11	2,602	—	—	3,113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利息	—	—	(9,893)	—	(9,893)
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7,719)	—	(7,719)
本公司擁有人的投資及可供分配總額	511	3,014	(17,612)	—	(14,087)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674)	1,750	5,924	7,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11	2,340	(15,862)	5,924	(7,0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055	211,503	134,962	14,853	383,37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44	146,291	93,620	6,349	267,804
全面收益					
溢利／(虧損)	—	—	25,199	(880)	24,319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1,345	—	—	21,345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樓宇折舊保留盈利	—	(2,523)	2,523	—	—
遞延稅項變動	—	(2,539)	—	—	(2,539)
貨幣兌換差額	—	5,308	—	312	5,6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1,591	2,523	312	24,426
全面收益總額	—	21,591	27,722	(568)	48,745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總額及應佔分派					
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	1,134	—	—	1,134
二零一零年之相關已付利息	—	—	(6,463)	—	(6,4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34	(6,463)	—	(5,3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544	169,016	114,879	5,781	311,220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90,902	168,961
1至3個月	1,768	5,133
4至6個月	23	14
7至12個月	30	1
12個月以上	1,187	969
	<u>93,910</u>	<u>175,078</u>

12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借貸	4,547	—
信託收據貸款	67,531	56,66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97,659	55,09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包括按要求償還款項)	—	5,981
銀行透支	5,147	3,552
	<u>174,884</u>	<u>121,291</u>

若干銀行融資均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以及限制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itutoyo Corporation(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tutoyo Corporation有條件同意分兩期購買合共41%一間附屬公司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MLM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出售交易之總代價為28,7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向Mitutoyo Corporation出售MLMC之10%股權。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Mitutoyo Corporation出售MLMC餘下之31%股權。於交易完成後，MLMC成為本集團49%之聯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i)及第(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所有數據皆指出二零一一年中國經濟與很多其他國家相比，仍然十分出色。中國二零一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2%，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0.3%。工業產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13.9%，而二零一零年之增長率則為12.1%。出口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率為20.3%，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1.3%。

中國之資本資產投資環境仍然非常蓬勃。例如，於二零一一年工業投資值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6%，於二零一一年，房地產發展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7%。於二零一一年，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許多行業產值於年內均錄得顯著增長。例如，一般機械增長30.6%，交通設備增長27.2%，電動機械及設備增長44.6%，及通信設備及計算機增長34.2%。然而，汽車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僅增長3%。

於二零一一年，全球機床業務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5%。中國現已發展為世界最大型之機床消費國及生產國。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機床消費值為391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94億美元增加33%。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機床生產值為283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18億美元增加29%。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之機床進口值為132億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之94億美元增加34%。中國機床市場仍然是全世界所有機床供應商的焦點所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機床及測量儀器業務獲得出色表現。然而，切割工具供應商受日本海嘯影響，以致船運延期。但貨品供應現時實際上已回復正常。

於二零一一年，集團之華北業務持續改善，獲更多新產品訂單及開發更多新主要客戶。事實上，於二零一一年集團23%之業務乃來自新客戶。此亦符合本集團以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作為主要推動增長之策略。東南亞之鈹金設備業務持續改善，並為該地區之業務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除銀行透支後之現金淨額結餘為47,6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73,000港元)。本集團一直保持著良好現金狀況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為125,0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9,487,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為60日，此乃為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應收票據結餘為141,5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4,776,000港元)。銷售週轉天數為71日亦處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與應付票據結餘為93,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0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貸為174,8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9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較多日元抵押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8% (二零一零年：18.9%)。該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820,560,000港元，其中約295,527,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持有總賬面值265,4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47,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可見將來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總理溫家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於北京舉行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開幕時表示，重述中國第12個五年經濟規劃之長遠策略。本集團業務將可從其中數個範疇獲益。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建設700萬個單位之經濟房目標。此項龐大之房產建築可以使室內電力分配設備及電梯生產行業獲益。通訊行業將繼續增長，以致對通訊設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之鈹金設備業務將可從通訊行業增長中獲益。

中國政府不再如以往般追求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現時之策略乃為尋求更高質素及更高效率之經濟發展。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推廣新一代資訊科技、發展高技術設備，環保汽車及提升傳統生產技術。本集團之機床、精密切削工具、測量儀器及電子設備產品將帶來巨大商機。

世界領先測量設備生產商— Mitutoyo Corporation，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夥伴，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為力豐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鑒於Mitutoyo於市場之高度參與，集團預料測量設備業務將迅速擴展，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佔一重要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本集團將成為OPS Ingersoll（德國精密機床製造商）之重要股東。力豐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成為中國及東南亞之獨家分銷商。而與OPS Ingersoll另一重要股東廣東巨輪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可帶來進一步協同效應，並於不久將來為中國生產OPS Ingersoll機床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於亞洲積極投資，特別是中國。若干新經理及新團隊已準備就緒推廣新產品及開拓新地域。增聘銷售及維修員工為二零一二年之主要目標。更多新辦公室及展廳將於年內開設。並且繼續努力增加本集團華中及華北市場份額。

鑒於歐洲及美國之經濟不明朗，若干客戶之出口業務實際上減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客戶及主要客戶，以抵銷倚賴出口之客戶減慢之訂單。二零一二年業務應為平穩。而我們對中國市場懷著高度信心。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及加強與其他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37名（二零一零年：502名）僱員，其中香港特區僱員數目為141名，中國大陸僱員數目為368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8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5,444,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215,444	21,544
5,102,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發行	<u>5,102</u>	<u>51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46,06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u>220,546</u>	<u>22,05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2,000 股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行使價 0.61 港元發行，因此約 2,602,000 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7,980,000 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 0.61 港元授予僱員及董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0.6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260,000份購股權獲發出並按行使價每股0.96港元授予一名董事，即呂新榮博士。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6港元，而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93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訂價模式計算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應用此模式的主要參數及對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 1	購股權 2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980,000	260,000
購股權總值(港元)	1,915,200	67,6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61	0.96
行使價(港元)	0.61	0.96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年	2年
年度波幅	76%	68%
無風險利率	0.72%	0.33%
股息支付率	0%	7.89%

購股權1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將完全授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為可行使。購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2之行使期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將完全授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就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收益合併利潤表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4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34,000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彼等有關行使價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
董事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580,000)	–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	580,000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80,000	–	(580,000)	–
呂新榮博士(呂博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100,000	–	(100,0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0.96	–	260,000	–	26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Nimmo 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100,000	–	–	100,000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0.61	5,940,000	–	(3,842,000)	2,098,000
			7,880,000	260,000	(5,102,000)	3,038,000
			7,880,000	260,000	(5,102,000)	3,038,000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 265,44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86,447,000 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及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資本開支共 4,06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69,000 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目前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總額為 31,41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1,507,000 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使用收取自其客戶之外匯用以結算支付於海外供應商之付款。倘任何重大付款無法被全部滿足，本集團將與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盡量降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到期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8,262,000港元購買2,780,000歐元，以12,012,000港元購買118,000,000日元及以1,976,000港元購買260,000澳元（二零一零年：以5,523,000港元購買539,000歐元，以25,085,000港元購買267,200,000日元，及以2,961,000港元購買500,000新加坡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條文第A.4.2條

李大超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彼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及李大超教授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該年度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符合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委聘保證準則所指之保證，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作出保證。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並將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薪酬委員會委任新成員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兩名現任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及陳麗而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新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柏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

* 僅供識別